

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
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建设单位：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桂建军

编制单位：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季银银

建设单位：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68053292 传真：--

地址：临安市潜川镇乐平村

编制单位：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1-64705150 传真：0571-6470157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239 号逸龙文创园 A-3F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主要生产设备.....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设施图片见附图）.....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废水.....	12
7.2 废气.....	12
7.3 噪声.....	1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	13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4
9.1 生产工况.....	1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4
10 验收监测结论.....	19
11 附件.....	20

1 验收项目概况

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位于临安市潜川镇乐平村，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2007 年 5 月企业经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登记表批复[2007]261 号），审批规模为年生产塑料制品 230 万件，主要产品以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为主，2012 年 4 月 28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临环验[2012]236 号）。由于良好的市场需求，企业扩大了生产规模，新增注塑机等设备。本次验收为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形成年生产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 4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3 年 8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通过了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临环审[2013]218 号）。

企业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8 月 6 日、7 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完成了数据分析，出具了检测报告。

企业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和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件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临安市潜川镇乐平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临环审[2013]218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环保设施单位	建德天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概算（万元）	100	环保总概算（万元）	16	比例（%）	16
实际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比例（%）	9

2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

5、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环发[2007]12 号；

7、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1995]190 号；

8、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

9、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

10、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8 月；

11、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13]218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临安市地处浙江省西北部，在以上海为核心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内，东经 $118^{\circ}51' - 119^{\circ}52'$ ，北纬 $29^{\circ}56' - 30^{\circ}23'$ 。东临杭州、西接黄山，是连接浙皖的省际边界市，是浙皖相邻地区的商品集散地。境域东界杭州市余杭区，南接富阳市、桐庐县和淳安县，西接安徽省，北邻安吉县及安徽省绩溪县、宁国市。

本项目位于临安市潜川镇乐平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厂址地貌图见图 3-2，周围环境概况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



图 3-2 厂址地貌图



图 3-3 周围环境概况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1、具体产品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	400 万件	400 万件

注：根据该项目提供的生产工况计算。

2、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生产线	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生产线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微动力兼氧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经乐平村污水处理 2#终端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要求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H：15m。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离废气处理一体机处理后经 15 排气筒高空排放。	基本一致
		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要求在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H：15m。	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由破碎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	①生产车间窗户采用双层密闭隔声窗，生产时紧闭窗户，严禁开启；②所有生产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防震、消声、隔音措施，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③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抽流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	已落实。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均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P	26	26	/
2	PPR	28	28	/
3	ABS	22	0	为通讯光线接线盒材料
4	色母粒	0.07	0.07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原辅材料的消耗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厂区供水：由当地供水系统统一供给。

废水产生情况：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扩建后劳动定员仍为 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职工食堂、宿舍。生活污水产量按 40L/人·d 估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2t/d, 60t/a, 排污系数取 90%，生活污水产量为 0.18t/d, 54t/a。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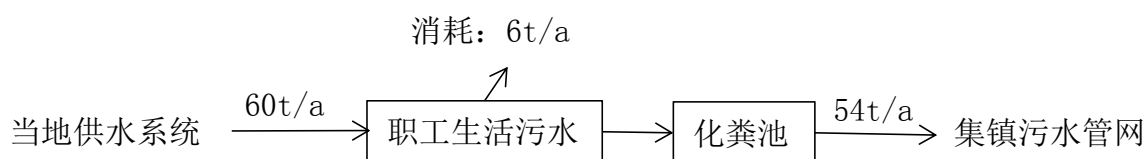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1) 现有产品主要生产工艺见流程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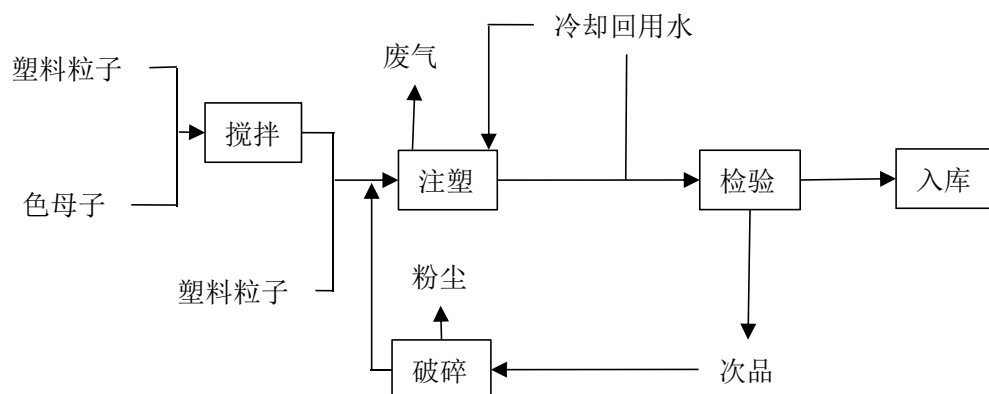


图 3.5-4 塑料制品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 工艺简介：

将塑料粒子、色母粒按比例在搅拌机中搅拌均匀后，加入注塑机成型后经冷却定型为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次品则经破碎机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3.6 主要生产设备

(1) 企业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后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4	6	原 4 台规格为：400×4。现 6 台规格为：120×1；200×2；250×2；600×1
2	注塑破碎机	3	4	+1
3	搅拌机	1	1	

3.7 项目变动情况

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单件注塑件质量较大的通讯光线接线盒数量大幅度减少，单件注塑件质量较小的注塑件数量增加。为适应生产需求，减低了单台注塑机规格，增加了注塑机数量两台（环评计划设备配置为 600 克注塑机 2 台、250 克注塑机 2 台。项目实际设备配置为 600 克注塑机 1 台，250 克注塑机 2 台、200 克注塑机 2 台、120 克注塑机 1 台），产能规模基本保持不变。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处理已实施远期方案，即生活污水经原有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经乐平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项目地址（包括平面布置）及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及其审批决定完全一致。因此，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设施图片见附图）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经乐平村污水处理 2#终端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离废气处理一体机处理后经 15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由破碎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企业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设备（注塑机、塑料破碎机、搅拌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声源设备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了防振、降噪等各种降低噪声的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企业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处理	微动力兼氧处理装置	2	1	化粪池
废水治理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	10	6	现废气处理设施为光离废气处理一体机。
噪声	减震基础、隔声门窗、消声器等	3	1	减震基础为机器自带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箱、固废堆放场所	1	1	
合 计		16	9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微动力兼氧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经乐平村污水处理 2#终端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废气	注塑废气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要求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H: 15m。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离废气处理一体机处理后经 15 排气筒高空排放。	6
	破碎废气	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要求在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H: 15m。	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由破碎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厂界噪声	①生产车间窗户采用双层密闭隔声窗，生产时紧闭窗户，严禁开启；②所有生产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防震、	已落实。	1

		消声、隔音措施，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③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抽流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		
固废	废次品、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边角料企业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职工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边角料企业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职工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现无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为光离废气处理一体。	1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综合环评各方面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企业政策，总体布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投产后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鉴此，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13]218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

件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表引用的标准正确，评价重点突出，污染源强分析清楚，评价方法可信，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可作为本项目实施的环境管理依据。

二、同意本项目按报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临安市潜川镇乐平村，总投资 100 万元，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项目扩建投产后，在原年产塑料制品 230 万件的基础上，现新增注塑机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400 万件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三、本项目排水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纳管条件成熟后，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污水处理方式、设施必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经分类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车间内要求通风，废气处理方式、排放位置及高度应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五、本项目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应按项目设计和环评分析要求进行布置，项目设备噪声源应按环评中提出的要求落实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营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合理堆存，尽可能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在贮存、运输和转移等处置中，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办法进行操作，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总平布局有重大变动的，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八、本项目被列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一般跟踪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每 6 个月向我局申报工程进展情况，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因本项目已具备环评批复决定要求的远期纳管处理条件，本次验收生活污水经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级别	pH	COD	SS	氨氮	BOD ₅	总磷
三级	6-9	500	400	35 ^①	300	8 ^②

①、②注：三级标准中的氨氮、总磷值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废气

原环评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因在项目建设期间国家已颁布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次验收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现该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粉尘等，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9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6-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3) 噪声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2 类	60

7 验收监测内容

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7 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结果如下：

7.1 废水

(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COD、SS、NH ₃ -N、BOD ₅ 、总磷	监测两个周期，每个周期四个频次	2019 年 8 月 6 日、7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监测 3 次/天	2019 年 8 月 6 日、7 日

7.2.2 无组织排放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时间
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监测 3 次/天	2019 年 8 月 6 日、7 日

7.3 噪声

(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厂界南、 厂界西、厂界北、	噪声	每个测点昼间测量 1 次, 监测 2 天	2019 年 8 月 6 日、7 日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有 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 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 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 (或推荐) 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监测期间,根据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该企业实际日产量见表 9-1,统计显示该厂正常生产情况下能满足 75%的生产负荷。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	时间	预计满负荷日生产	实际产量	占比 (%)	备注
1	车辆维修工具	2019 年 8 月 6 日	13333 件	14576 件	109%	满足 75%生产负荷
		2019 年 8 月 7 日		13543 件	10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7 日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2、9-3、9-4、9-5。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19 年 8 月 6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纳管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80	6.88	6.74	6.85
COD (mg/L)	73	96	85	79
SS (mg/L)	90	100	80	95
氨氮 (mg/L)	16.3	17.1	17.6	16.6
总磷 (mg/L)	22.4	30.5	26.8	24.6
BOD ₅ (mg/L)	2.56	2.51	2.46	2.55

表 9-3 生活污水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19 年 8 月 7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纳管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6.92	6.97	7.05	7.10
COD（mg/L）	92	67	88	75
SS（mg/L）	86	80	98	90
氨氮（mg/L）	18.4	18.1	18.8	19.1
总磷（mg/L）	29.2	22.7	27.9	23.2
BOD ₅ （mg/L）	2.41	2.48	2.50	2.5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LYJC（2019）W 字第 650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生活污水纳管口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9.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4、9-5、9-6、9-7。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注塑车间					
净化设备名称		光离废气处理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		
测点管道尺寸（m）		Φ0.20			Φ0.20		
废气温度（℃）		33.6			32.7		
废气流速（m/s）		18.4			9.40		
废气含湿量（%）		3.95			3.76		
废气量 Qs（m³/h）		2.05×10³			1.05×10³		
标干废气量 Qsnd(N. d. m³/h)		1.71×10³			88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5.0	13.8	14.4	2.80	2.52	2.69
	平均浓度（mg/m³）	14.4			2.67		
	排放量（kg/h）	0.025			2.35×10 ⁻³		
	去除效率（%）	90.6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注塑车间					
净化设备名称		光离废气处理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周期		第二周期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		
测点管道尺寸（m）		Φ0.20			Φ0.20		
废气温度（℃）		33.4			32.3		
废气流速（m/s）		18.4			9.47		
废气含湿量（%）		3.91			3.80		

废气量 Qs (m³/h)		2.05×10³			1.06×10³		
标干废气量 Qsnd(N. d. m³/h)		1.71×10³			888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0	14.6	14.7	2.62	2.62	2.94
	平均浓度 (mg/m³)	14.4			2.73		
	排放量 (kg/h)	0.025			2.42×10 ⁻³		
	去除效率 (%)	90.3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粉碎车间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周期		第二周期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		
测点管道尺寸（m）		Φ0.15			Φ0.15		
废气温度（℃）		31.5			33.4		
废气流速（m/s）		18.2			20.5		
废气含湿量（%）		4.14			4.07		
废气量 Qs（m³/h）		1.16×10³			1.30×10³		
标干废气量 Qsnd(N. d. m³/h)		963			1.09×10³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82.5	80.7	91.5	11.0	12.4	10.3
	平均浓度（mg/m³）	84.9			＜20		
	排放量（kg/h）	0.082			0.011		
	去除效率（%）	86.6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粉碎车间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周期		第二周期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		
测点管道尺寸（m）		Φ0.15			Φ0.15		
废气温度（℃）		31.6			33.5		
废气流速（m/s）		18.7			20.2		
废气含湿量（%）		4.10			4.01		
废气量 Qs（m³/h）		1.19×10³			1.29×10³		
标干废气量 Qsnd(N. d. m³/h)		988			1.07×10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91.0	90.4	93.4	11.1	11.4	10.3
	平均浓度（mg/m³）	91.6			＜20		
	排放量（kg/h）	0.091			0.011		
	去除效率（%）	87.9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LYJC (2019) G 字第 408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无组织排放废气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2019/08/06	第一次	0.79	0.154
			第二次	0.68	0.170
			第三次	1.34	0.154
		2019/08/07	第一次	0.83	0.189
			第二次	0.93	0.154
			第三次	1.04	0.173
2#	下风向	2019/08/06	第一次	1.94	0.208
			第二次	2.10	0.245
			第三次	1.72	0.269
		2019/08/07	第一次	1.76	0.245
			第二次	1.66	0.231
			第三次	1.31	0.288
3#	下风向	2019/08/06	第一次	1.74	0.231
			第二次	1.98	0.269
			第三次	1.78	0.245
		2019/08/07	第一次	2.14	0.264
			第二次	1.85	0.288
			第三次	1.70	0.283
4#	下风向	2019/08/06	第一次	2.15	0.288
			第二次	1.68	0.264
			第三次	1.68	0.231
		2019/08/07	第一次	1.29	0.250
			第二次	1.65	0.264
			第三次	1.81	0.28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LYJC (2019) G 字第 409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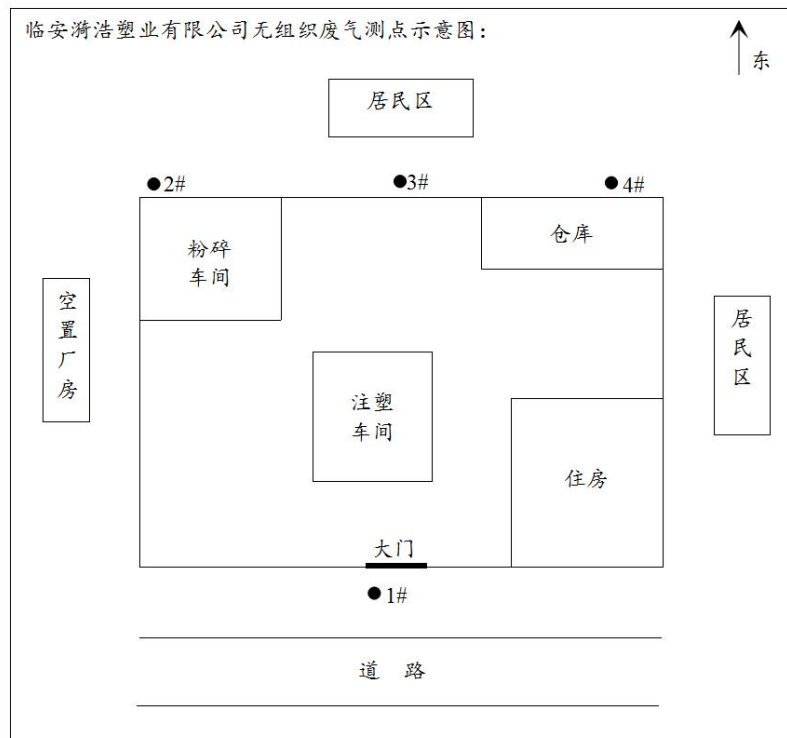
(3) 气象参数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9-9。

表 9-9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废气）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8-06	西	1.3	34.5	99.7	晴
2019-08-07	西	1.5	34.5	99.8	晴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9.2.3 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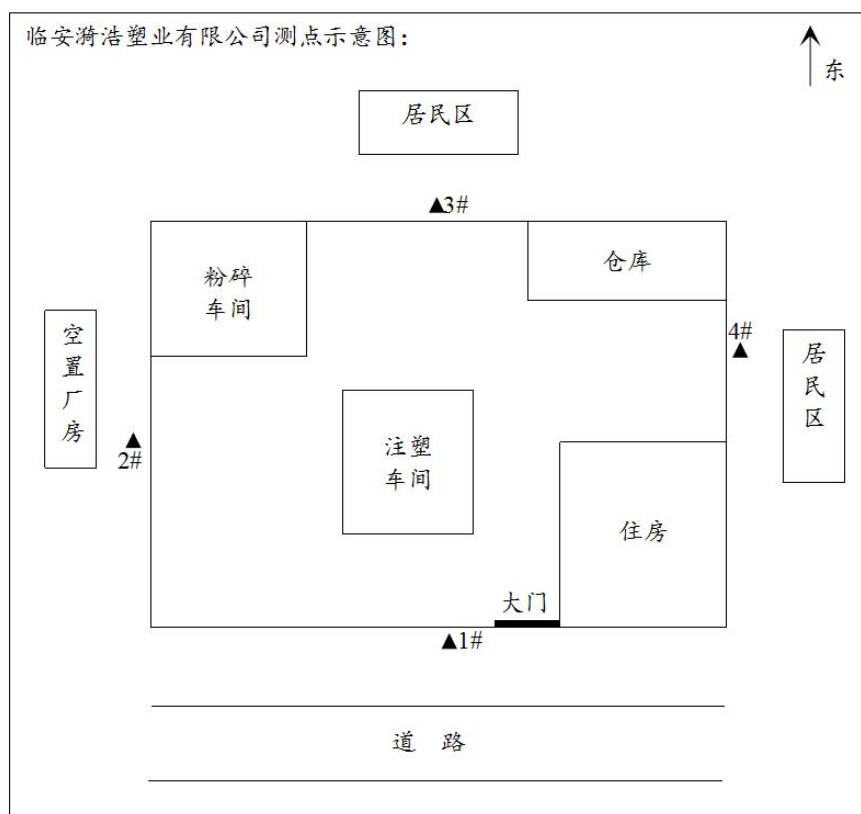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测量值 Leq dB(A)	
			2019-08-06	2019-08-07
1#	厂界西	工业噪声	49	48
2#	厂界北	工业噪声	49	49
3#	厂界东	工业噪声	45	44
4#	厂界南	工业噪声	44	45
备注	该厂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 4 台，塑料破碎机 3 台，搅拌机 1 台。检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其中注塑机开 2 台，塑料破碎机开 1 台，搅拌机未开启。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LYJC (2019) N 字第 211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由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见下图: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该项目无总量控制需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生活污水纳管口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0.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0.2 建议

1、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立兼职环保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日常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进一步规范有组织废气末端治理设施的收集，关注设施去除效率。健全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厂内空地及周边的绿化建设，美化环境，可以起到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良好效果。

4、加强安全防范和原料、产品的存放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附件

- 1、现场照片；
- 2、环境保护局审批（临环审[2013]218 号）。
- 3、检测报告；
- 4、生产台账；
- 5、纳管证明；
- 6、夜间不生产说明。

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件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根据《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临安市潜川镇乐平村。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2007 年 5 月企业经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登记表批复[2007]261 号），审批规模为年生产塑料制品 230 万件，主要产品以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为主，2012 年 4 月 28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临环验[2012]236 号）。由于良好的市场需求，企业扩大了生产规模，新增注塑机等设备。本次验收为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形成年生产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 4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3 年 8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通过了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临环审[2013]218 号）。

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7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和调查，在分析验收监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基础上，监测单位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单件注塑件质量较大的通讯光线接线盒数量大幅度减少，单件注塑件质量较小的注塑件数量增加。为适应生产需求，减低了单台注塑机规格，增加了注塑机数量两台（环评计划设备配置为 400 克注塑机 4 台。项目实际设备配置为 600 克注塑机 1 台，250 克注塑机 2 台、200 克注塑机 2 台、120

克注塑机 1 台)，产能规模基本保持不变。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处理已实施远期方案，即生活污水经原有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经乐平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项目地址（包括平面布置）及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及其审批决定完全一致。因此，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经乐平村污水处理 2#终端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离废气处理一体机处理后经 15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由破碎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企业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设备（注塑机、塑料破碎机、搅拌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已对产生的声源设备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了防振、降噪等各种降低噪声的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8 月 6 日、70 日，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生活污水纳管口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该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德市腾新纸箱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优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布局，进一步提高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和管理，做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工作组签到表”。

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通讯光线接线盒、车辆维修工具等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小组签到单

日期：2019年8月30日

地点：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建设单位 临安漪浩塑业有限公司	徐建军	法人	1796853292	组长
2	专家组 杭州市环境科学院 省环境规划协会 建德市环境工程学会	翁志太	高工	13605168168	成员
3		姚红有	高工	13732278311	成员
4		徐国光	高工	13968170988	成员
5	监测单位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骆俊		18358157779	成员
6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钟卫国		1381974298	成员
7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建德市文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李彩云		13588360118	成员
8					成员
9					成员
10					
11					
12					
13					

公众如需查询附图、附件可向公司索取。